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津市监滨高新询通〔2021〕39号

黄冠:

为调查了解天津市银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案,请于收到该文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1号楼13层接受询问调查或与执法人员联系。接到此文书后,不按期接受询问或未与执法人员联系,视为不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其他与此事有关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 徐维浩、张越

联系电话: 022-84806971、19102237079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